

2020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

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 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和合理利用。

(十) 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十三) 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6个,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 2、临淄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3、临淄区计划生育协会
- 4、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 6、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 7、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
- 8、淄博市临淄区中医医院
- 9、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中心卫生院
- 10、淄博市临淄区朱台中心卫生院
- 11、淄博市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
- 12、淄博市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
- 13、临淄区齐都中心卫生院
- 14、淄博市临淄区齐陵卫生院
- 15、淄博市临淄区敬仲卫生院
- 16、临淄区金岭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1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7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476.92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51.77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97360.04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1115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62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741.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3367.11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516.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88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70.68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711.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1610.21
	30			61	
总计	31	229498.62	总计	62	229498.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516.23	62653.9	351.77	97360.04	0	0	1115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9	152.6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9	47.4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9	47.49	0	0	0	0	0
20808	抚恤	83.35	83.35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35	83.35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21.14	21.14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14	21.14	0	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1	0.71	0	0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71	0.7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86.63	21024.29	351.77	97360.04	0	0	11150.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74.07	2772.93	0	0	0	0	1.14
2100101	行政运行	2114.35	2113.21	0	0	0	0	1.1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59	627.59	0	0	0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2.13	32.13	0	0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105346.23	0.7	0	94200.05	0	0	11145.48
2100201	综合医院	74509.57	0	0	71901.83	0	0	2607.7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064.69	0	0	4064.69	0	0	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6771.27	0	0	18233.53	0	0	8537.7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7	0.7	0	0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70.72	6955.06	351.77	3159.99	0	0	3.9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043.39	5527.73	351.77	3159.99	0	0	3.9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27.32	1427.32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6130.33	6130.33	0	0	0	0	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6.56	116.56	0	0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96.75	4196.75	0	0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7.89	387.89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76.25	1076.25	0	0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2.88	352.88	0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18.66	4218.66	0	0	0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218.66	4218.66	0	0	0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1.14	31.14	0	0	0	0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1.14	31.14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5.48	915.48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5.48	915.48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0700	30700	0	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	30700	0	0	0	0	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00	30700	0	0	0	0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76.92	10776.92	0	0	0	0	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9993.92	9993.92	0	0	0	0	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9993.92	9993.92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83	783	0	0	0	0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83	78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83	0	783	0	0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83	0	78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62654.21	总计	64	62654.21	21177.29	41476.9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	0	36.8	18.8	18	7.2	37.64	0	35.66	18.8	16.86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41476.92	17108.97	0	17108.97	24367.95
229	其他支出	0	30700	13741.86	0	13741.86	16958.1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0700	13741.86	0	13741.86	16958.14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0700	13741.86	0	13741.86	16958.14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10776.92	3367.11	0	3367.11	7409.81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	9993.92	2584.11	0	2584.11	7409.81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0	9993.92	2584.11	0	2584.11	7409.81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	783	783	0	783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	783	783	0	78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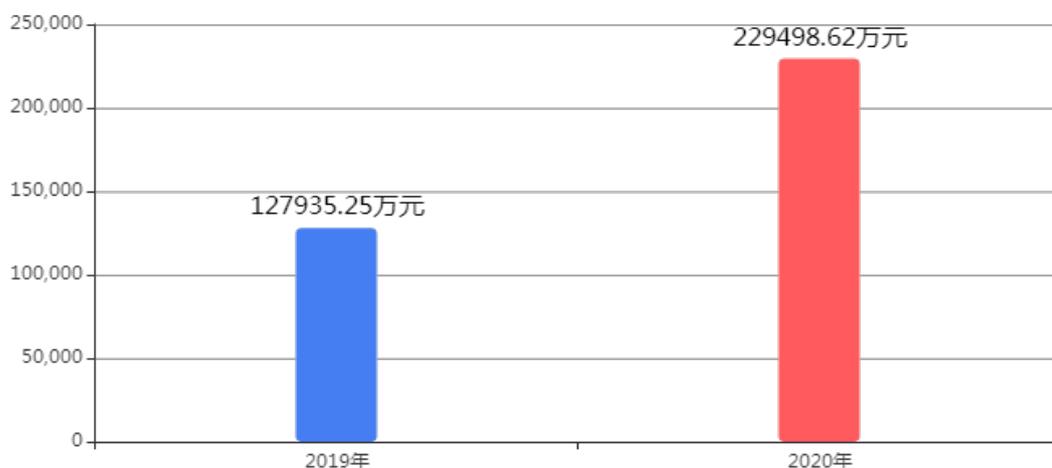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29498.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1563.37万元，增长79.39%。主要是地方债建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和医疗机构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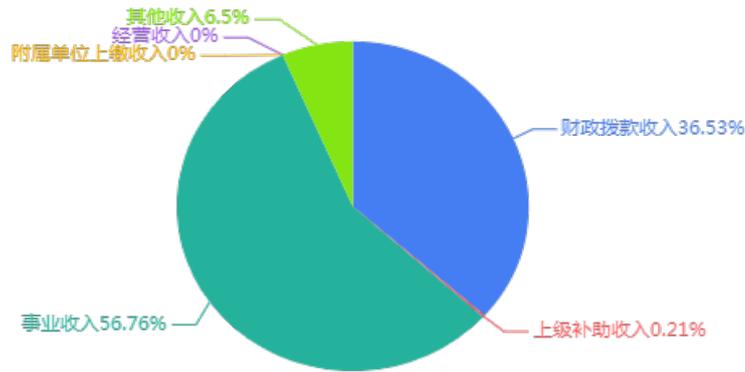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71516.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653.9万元，占36.53%；上级补助收入351.77万元，占0.21%；事业收入97360.04万元，占56.7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150.52万元，占6.5%。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2653.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2098.09万元，增长204.8%。主要是项目建设国债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351.7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52.95万元，增长76.93%。主要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收到乡镇政府专项拨款，计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故该科目比上年度增加。

3、事业收入97360.0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7642.94万元，下降7.2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医疗机构就诊人数减少，年度医疗收入减少。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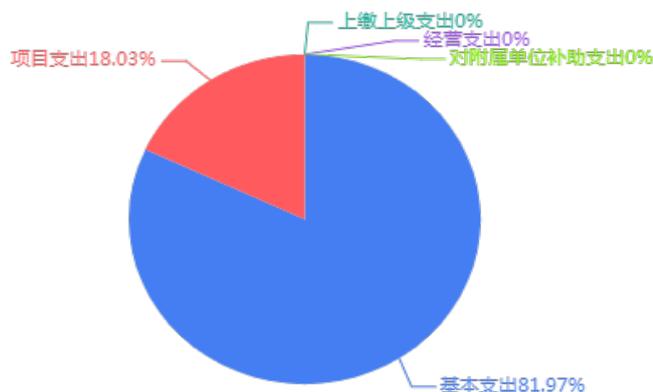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1150.5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0409.93万元，增长1405.63%。主要是部分区直医疗机构收回投资项目资金收入，使得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788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225.45万元，占81.97%；项目支出 26662.96万元，占18.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1225.4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120.16万元，增长4.41%。主要是系统年度增加部分人员，使得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6662.9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998.73万元，增长175.89%。主要是项目建设国债和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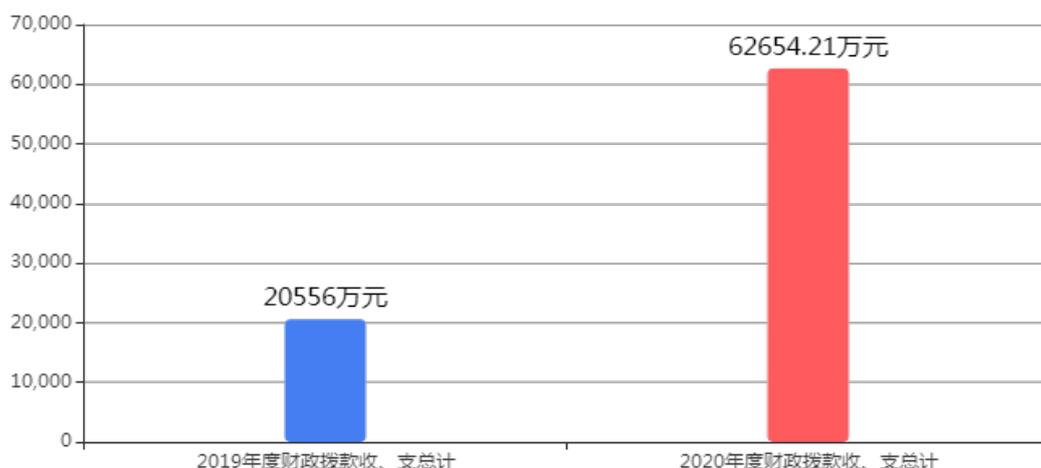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654.2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098.21万元，增长204.8%。主要是：年度内收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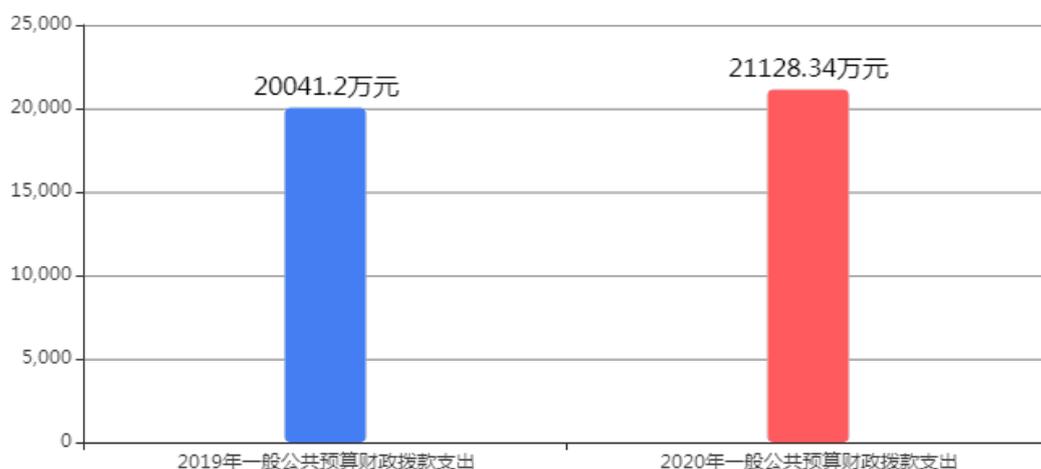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28.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2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7.14万元，增长5.42%。主要是部分单位人员支出和老年乡医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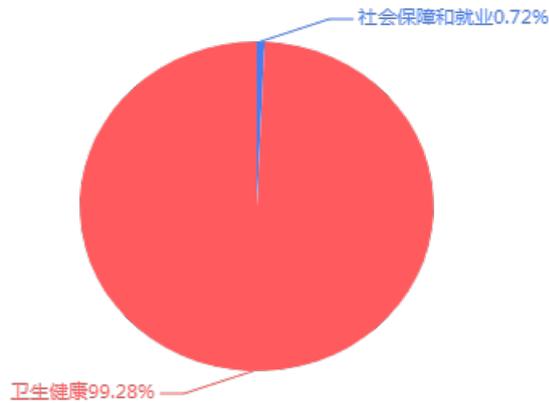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28.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2.69万元，占0.72%。卫生健康(类)支出20975.65万元，占99.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66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112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财政追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比较多。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对离退休人员去世的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944万元，支出决算为2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长寿补贴项目资金由我部门编制预算，但是未通过我部门支付，由财政部门通过联合行文方式将指标下达到各乡镇(街道)政府，所以我部门决算未包含此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低保独子双女家庭补助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96.01万元，支出决算为211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追加发放了年度考核奖，人员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2.41万元，支出决算为62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役士兵生活补贴项目追加资金30多万元，卫生院经费项目调整功能科目483万元。

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精神患者兜底治疗补助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公立医院改革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5726万元，支出决算为552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资金调整了功能科目，未统计在“乡镇卫生院”项中。

10、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9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精神患者监护补贴项目资金由我部门编制预算，但是未通过我部门支付，由财政部门通过联合行文方式将指标下达到各乡镇(街道)政府，所以我部门决算未包含此项支出。

1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826.54万元，支出决算为419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414.4万元，支出决算为38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财政追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比较多。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疫情防控上级专项资金。

16、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939.8万元，支出决算为421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资金。

17、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上级专项资金1.14万元。

18、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7.75万元，支出决算为91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经济运行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574.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59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81.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6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35.6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公车使用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8.8万元，2020年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同时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1.9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及省市疫情督导组的工作调研、督导、考核等，共计接待28批次、25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1476.92万元，本年支出17108.9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367.9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1.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临淄区人民医院和临淄区妇幼保健院申请拨付了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4.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临淄区人民医院和临淄区妇幼保健院申请拨付了抗疫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6家单位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77万元，降低16.62%，主要原因是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公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5.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0.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用体检车、疫苗冷链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0个，涉及预算资金18577.9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3525.34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9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0个项目中，有3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各科室进一步提高了对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视程度，制定工作方案，严格评价制度，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大部分项目执行和完成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受区域经济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能足额兑现，预算执行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长寿补贴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7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补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三十二、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0	优
2	疫苗信息追溯系统建设设备采购	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优
3	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防龋齿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口腔医院	90	优
4	山东省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优
5	免费婚前查体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90	优
6	乡镇卫生院经费（含中医经费）	所辖乡镇卫生院	99	优
7	长寿补贴金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9.76	优
8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98.78	优
9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9.79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0	临淄区卫计局办公楼修缮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1	卫生系统离休人员经费	所辖医疗机构	92.32	优
12	离退休干部查体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95.10	优
13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医疗系统网络维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7.29	优
14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8.64	优
15	医养结合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6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9.70	优
17	计划生育基层保障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8.67	优
18	免疫规划疫苗异常反应及水痘疫苗免费接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7.93	优
19	临淄区精神卫生中心免费治疗	淄博市临淄齐陵卫生院	93.07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0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优
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所辖各医疗卫生机构	100	优
22	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淄博市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90	优
23	贫困人口住院减免费用	所辖各医疗卫生机构	98.50	优
24	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	所辖各医疗卫生机构	90	优
2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91.54	优
26	临淄区红十字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捐款捐赠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所辖 医疗卫生机构	99.83	优
27	齐陵卫生院建设	淄博市临淄齐陵卫生院	90	优
28	稷下、雪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补助	临淄区稷下街道淄江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雪官社区 服务中心	9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9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含中医经费)	所辖各区直医疗机构	90	优
30	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及设备投入项目	所辖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40700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2.24	4,277.1	4,277.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44	2,215.3	2,215.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061.8	2,061.8	2,061.8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大大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抗风险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经济生活、养老、医疗方面的困难，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9300人	29151人	8.00	7.96	
		数量指标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1030人	983人	7.00	6.68	
		时效指标	上报新增农村奖扶对象及时率	100%	90%	10.00	9	
		质量指标	农村扶助对象确认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2300.44万元	2215.30万元	1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了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有	有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8.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40700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6.54	1,759.37	1,759.3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26.54	1,759.37	1,759.3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正常开展,有效保障了重点人群的医疗服务,提高健康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	617051 人	61705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电子建档率	80%	90%	5	5	
		质量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	70%	5	5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90%	5	5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926.54 万元	1926.41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预防控制人口出生缺陷,提升人口出生素质,降低高血压、糖尿病发病率及并发症;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及蔓延,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长寿补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40700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4	921.4	921.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44	921.4	92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障老年人权益，让老年人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福利和成果。			高领津贴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老年人权益，体系政府关怀。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对象人数	21026 人	21706 人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民众认知度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长寿补贴金	944 万元	921.4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保证高龄老人优抚利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优抚供养可持续性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0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立项背景和意义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是国家对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基本奖励制度，由于农村各项保障体制相对薄弱，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的困难、养老问题等日益突出。

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是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创新，是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重要内容，是鼓励人民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和落实此项制度，对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基层干部更加关注百姓的切身利益，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优质服务方向转变，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解除农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2）《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

（人口政法〔2011〕53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3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

（5）《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34号）

（6）《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40号）

（7）《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鲁人口字〔2011〕58号）

（8）《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淄发〔2010〕13号）

（9）《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淄人口字〔2011〕58

号)

(10) 《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23号)

(1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49号)

(12) 《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补充意见》(临发〔2011〕20号)

(13)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淄区卫生局临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所需资金的请示》(临人口字〔2011〕38号)

(14)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临政办字〔2014〕23号)

(二) 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0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预算批复4277.00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505.57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13.97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42.1685万元，区级财政资金2215.2955万元。

资金来源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2020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合计
金额	1505.57	313.97	242.1685	2215.2955	4277.004

2、项目支出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临淄区全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补助救助。具体支出明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20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小计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1282.16	127.2	158.74	1237.644	2805.744	支付 2020 年奖扶对象
2.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223.41	186.77	82.4	331.73	824.31	支付 2020 年特扶对象
2.2	其他计生特别扶助			0.32	4.24	4.56	支付 2020 年补助对象
2.3	其他计生特别扶助				4.56	4.56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3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185.08	185.08	支付 2019 年奖扶对象
4.1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				9.18	9.18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4.2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提高 1/3			0.7085	4.3915	5.1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5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0.25	0.25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6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				382	382	支付 2020 年补助对象(人社局实际代发 321.67 万元, 剩余资金结转 下年使用)
7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				56.22	56.22	支付 2019 年救助对象
合计		1505.57	313.97	242.1685	2215.2955	4277.00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共包括 7 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2020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认定条件	奖扶补助标准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万元)	备注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1) 本人及配偶均为我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 60 周岁。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 按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 直到亡故为止。	80 元/月/人	29303 人	2805.744	支付 2020 年奖扶对象
2.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 一般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 46 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独生子女伤残: 600 元/月/人 独生子女死亡: 750 元/月/人	985 人	824.31	支付 2020 年下半年特扶对象
2.2	其他计生特别扶助	—————	—————	—————	4.56	支付 2020 年补助对象
2.3	其他计生特别扶助	—————	—————	—————	4.56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3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1) 本人为临淄区户籍的城镇居民, 且失业、无业;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 60 周岁。	80 元/月/人	1993 人	185.08	支付 2019 年奖扶对象
4.1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	低保对象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	10 元/月/人	765 人	9.18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4.2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提高 1/3	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1000 元/年/人	51 人	5.1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5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	500 元/年/人	5 人	0.25	支付 2019 年补助对象
6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	14 元/月/人	23792 人	321.67	支付 2020 年补助对象, 人社局代发
7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	对父母双亡或一方死亡且另一方未再婚或父母一方失去劳动能力, 且生活特别困难的独生子女家庭, 在子女满 18 周岁之前, 发放救助金	3600 元/年/家庭	77 个	27.72	支付 2019 年救助对象
		对独生子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年内住院治疗花费数额较大, 家庭生活困难的, 发放救助金	5000 元/年/家庭	57 个	28.5	支付 2019 年救助对象
合计					4277.004	

（四）项目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

本项目资金拨付部门为临淄区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为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实施部门为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区各镇（街道）及下属村委会、社区。各单位具体的职责如下：

（1）临淄区财政局

负责预算安排，批复预算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资金的拨付；负责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绩效评价结果评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其他相关工作。

（2）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项目的实施：协调所有镇（街道）上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员表并进行审核、确认并公布；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在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3）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代发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

（4）各镇（街道）

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村委会、社区提交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员表并进行初审、公示；上报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符合奖扶条件人员表。

（5）各村委会、社区

负责统计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员，进行审议并公示，上报所属镇（街道）符合奖扶条件人员表。

2、项目实施流程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 (1) 本人提出申请；
- (2) 各村委会、社区审议并公示；
- (3) 各镇（街道）初审并公示；
- (4) 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并公布；
- (5) 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 (6) 区财政局以“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由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为发放）

具体实施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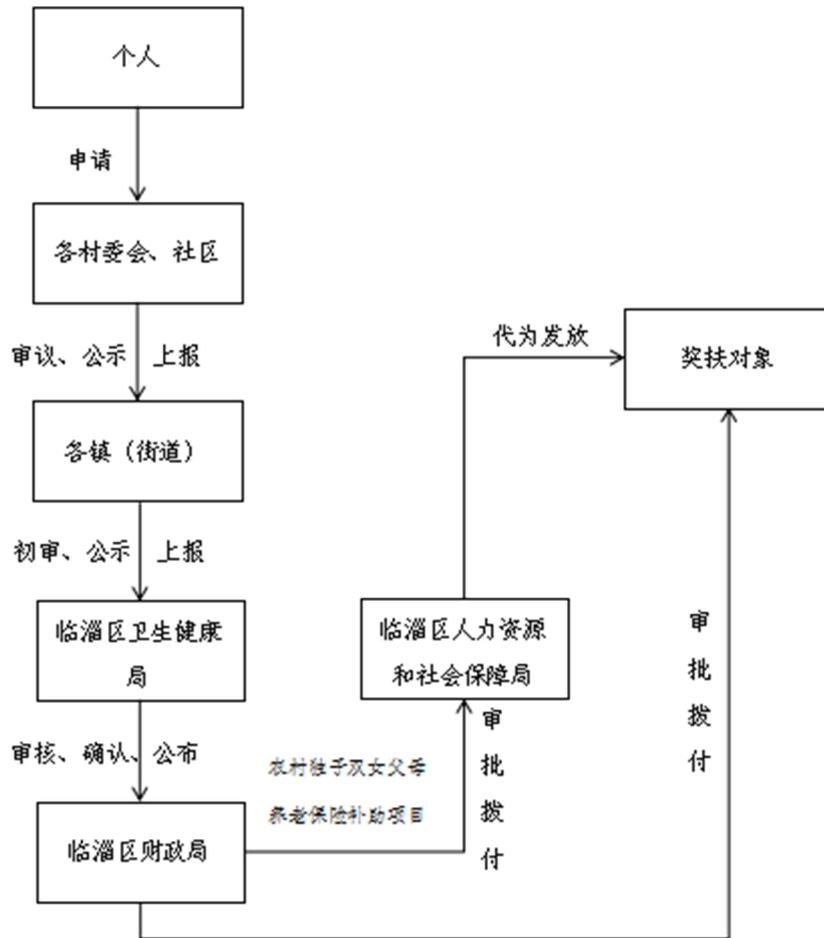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大大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抗风险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经济生活、养老、医疗方面的困难，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二) 年度目标

根据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填报的《2020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和自评报告，评价组进一步梳理、完善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2020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资金总额：4277.004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061.7085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2215.2955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大大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抗风险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经济生活、养老、医疗方面的困难，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通过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的管理运行机制，确保2020年临淄区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完成率	≥9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完成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发放完成率	≥95%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保失独家庭补助发放完成率	≥95%
			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发放完成率	≥95%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完成率	≥95%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发放完成率	≥95%
		产出质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准确率	100%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发放准确率	100%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保失独家庭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及时率	100%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发放及时率	100%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保失独家庭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geq 0\%$
	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计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性	显著
			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力有效性	显著
			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有效性	显著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效性	显著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地评价了解 2020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以后的实施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评价范围包括本资金的全部实施内容。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标准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考察决策、过程的同时，更加突出产出和效益，突出结果导向。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

监督。

2、评价方法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选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突出绩效结果导向，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1) 决策：评价项目确定的实际工作状况。决策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

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权重共计 17 分。

(2) 过程：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18 分。

(3) 产出：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完成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完成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准确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准确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及时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22 个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 35 分。

(4) 效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包括减轻计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性、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力有效性、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有效性、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效性、群众满意度 5 个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

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见附件一。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本次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科学合理的安排评价工作，保证绩效工作有序开展，对评价工作制定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时间安排见表 3-1。

表 3-1 评价时间安排表

评价阶段	时间安排	具体内容
前期调研	2月22日-2月26日	成立评价组搜集相关政策文件、资料进行政策研读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3月1日-3月5日	评价组根据资料撰写评价实施方案
现场评价	3月9日-3月11日	评价组按照现场调研时间安排进行正式现场评价
报告撰写	3月12日-3月15日	评价组根据调研情况撰写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0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7	18	35	30	100
得分	16	18	34	30	98
得分率	94.1%	100%	97.1%	100%	98%

（二）绩效分析

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7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94.1%。

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4 分，得分率为 97.1%。

效益部分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初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2020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7个子项目编制中，项目实施内容为2019年其他计生特别扶助、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和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提高1/3、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社保补助、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存在跨年度实施项目内容现象。

（二）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奖扶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因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很难获取到有效的身份、户口等证明材料，等回来时发现已经错过时间，导致奖扶政策不能及时落实，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

六、意见建议

建议项目资金发放时，该年度项目于年内发放资金，本年度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达到当年项目当年支付，从而更好地控制项目成本。